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月【】日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年【】月【】日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7 月 20 日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 8,333,10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333.31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仪器仪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仪器仪

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3.31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本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定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八)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宜:	 (十七)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八)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条件的媒体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或网站为刊登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拟由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对《上

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